附表：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詮揚技術工程有限公司	北豐銀行北中壢分行	114.01.15	383775元	DI0331315	空白
			元		
			元		
			元		